

江西 20 名农机局长集体“沦陷”

惠农补贴怎成权力“红利”

新华社南昌 3 月 31 日电 (记者 胡锦武) 大到手扶拖拉机、挖坑机, 小到太阳能杀虫灯, 纷纷钻政策空子, 大肆套取农机补贴, 造成国家农机补贴资金巨大流失……去年以来, 江西省查办的农机领域腐败系列案件中, 省市县三级共 20 名农机局长落马, 让人震惊。

随着春耕备耕时节来临, 农机购置进入高峰期。专家指出, 近年惠农补贴资金时常曝出未用在刀刃上, 骗补、腐败现象频出, 加大监管、“补贴账”晒透晒细是当务之急。

层层分食“唐僧肉” 20 名农机局长落马

为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 财政部、农业部于 2004 年共同启动实施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仅 2013 年, 中央财政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就达 217.5 亿元。

据江西省农机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江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县级结算、补贴入卡、逐级监督”方式, 2013 年中央财政下拨江西的农机补贴资金为 7.348 亿元, 今年下拨的上半年补贴资金为 5.9 亿元。

然而, 中央下拨且逐年增加的庞大补贴资金, 成为了一些腐败官员和不法商人的觊觎目标。

据办案人员介绍,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 江西省农机局原局长王绍萍先后收受各地农机商等 22 人行贿的财物共计 700 余万元。作为回报, 王绍萍为行贿人套取农机补贴大开“绿灯”, 将不符合享受农机补贴条件的产品进入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 造成国家农机补贴资金损失达 2203 万元。为此, 王绍萍最终被法院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两罪并罚, 判处有期徒刑 18 年。

因农机补贴资金引发的腐败案, 王绍萍并非特例。

今年 1 月,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披露, 去年省检察院组织查办的全省农机系统 45 名国家工作人员涉嫌滥用职权, 致使大

量农机购置补贴被套取窝串案, 涉及省市县三级农机局长 20 人。

新余市检察机关也曾查办多起农机补贴领域腐败案。新余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肖巍鹏表示, 一些农机干部在收受贿赂后, 或为厂商造假谋利, 或指定本地质次价高厂商经销, 或指定亲友、关系户经销, 或空卖购机协议使行贿人倒卖获利, 甚至有的还公开索贿, 讨价还价争取高比例分成, 共同演绎分食“唐僧肉”的“好戏”。

巧立名目 营造提成“分红”的“潜规则”

记者调查发现, 由于农机补贴过程中需多方参与的程序, 不法农机具生产销售商往往打着“推广费”“服务费”“宣传费”“回扣”等幌子, 大肆向部分农机干部贿赂, 营造勾结“分红”的“潜规则”, 达到从农机具供货、申请、销售到管理等诸多环节层层盘剥的目的。

据办案人员介绍, 在王绍萍案中, 行贿人詹某为了将一款农用装载机纳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 向其承诺每销售一台装载机给 500 元的提成。在回扣的诱惑下, 王绍萍让他人如愿以偿, 自己也大肆受贿。

肥水不流外人田, 有的农机官员不惜违反国家不得指定销售商的规定, 将国家补贴名录内的农机销售企业指定为自己的亲朋好友。为了最大限度获取暴利, 一些不法商人甚至伪造申报材料, 大肆冒领补贴。

新余市检察机关查实, 2011 年 9 月以来, 江西省爱荷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伪装他人的产品成爱荷华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 然后填写虚假的用户材料向国家申报补贴, 并非法获得农机补贴 174 万余元。作为“内应”, 新余市渝水区农机局农机技术推广站负责人胡某某则在收受 16 万元“好处费”后, 为这家公司大开“绿灯”。

办案人员还发现, 有的地方的不法商人甚至伙同当地农机局干部, 通过各种手段获得当地农民信息, 以此申请购买收割机, 随后以购机发票骗取国家补贴, 并以稍低于原价的价格转卖牟利。

“惠农补贴补进了腐败分子和不法商人的腰包, 说明相关职能部门在审核、监管等环节的松懈, 制度的完善已刻不容缓。”江西省社科院农村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尹小健认为。

堵塞流失“黑洞” 提高惠农资金使用效益

“权力过分集中, ‘我的地盘我做主’是诱发犯罪的首要原因。”肖巍鹏认为, 随着国家各种支农惠农资金投入的增加, 资金管理人员的权限也得到扩大, 项目申请、审查、签订补贴协议、协调供货、上报补贴等多个环节, 往往都是由少数几个甚至一人完成, 而系统内监督又通常以报表或自查的形式进行, 有名无实。

在农机领域系列腐败案中, “一把手”的权力甚至到了几乎失控的地步。王绍萍受贿案中, 其对权力的干预肆无忌惮, 行贿农机商的产品, 大到手扶拖拉机、挖坑机, 小到太阳能杀虫灯, 纷纷违规享受国家补贴, 造成国家农机补贴资金流失的巨大“黑洞”。

一些办案人员认为, 把关不严、监督不力、权力过于集中是此类腐败案的共同特点, 反映出补贴操作过程缺乏透明公开。

尹小健认为, 应针对惠农政策性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环节存在的漏洞和制度缺陷, 及时采取措施, 建立科学的防范机制和追惩机制, 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足额落实到农民手中。

抚州市检察院公诉处处长周广平认为, 要科学配置权力, 建立由财政部门、检察机关、社会力量共同发挥作用的立体监督体系, 将权力运行的每一个部位、每一个环节都暴露在阳光下。

广东公布 53 款可能致癌缺陷商品

一半为床上用品

新华社广州 3 月 31 日电 (记者 叶前 谈界玄)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1 日公布了 2014 年首批缺陷商品名单, 根据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认定 53 款商品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缺陷, 超过一半为床上用品。

广东省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处长陈业怀介绍, 在本次公布的缺陷商品名单中, 有 26 款商品类属床上用品, 商品中存在的缺陷为染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纺织品 PH 值不符合标准。

如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SY1200-S01 的纯棉床单, 被检测出染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 广东美仙子家纺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CL18 的纯棉花布床笠被发现 PH 值不符合标准。

被列入首批缺陷商品名单的还有服装、空调和玩具、童车三类商品。

陈业怀说, 按照规定, 广东省工商局已要求缺陷商品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 并采取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措施。

更严格的处理办法将在处理首批缺陷商品的过程中实施。广东省工商部门将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对于缺陷商品的处理办法将不再仅限于同一批次的商品, 与缺陷商品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均将纳入处理范围中。

“只要检查出来商品有缺陷, 就对这个型号的商品进行统一处理。”陈业怀说, 为保护消费者权益, 新消法对商品监管的范围、力度都有所加大。

按照要求, 缺陷商品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与本次认定缺陷商品名单的同一商标的统一规格型号商品。

云南幼儿园中毒事件续

4 名中毒儿童今出院 幼儿园复课时间待定

新华社昆明 3 月 31 日电 (记者 白靖利) 云南丘北县双龙营镇平龙村佳佳幼儿园儿童中毒事件距今已近半个月。记者从丘北县委宣传部了解到, 中毒的 5 名儿童中有 4 名即将出院; 至于事发后“暂时关停”的平龙村佳佳幼儿园等幼儿园复课时间, 当地教育部门表示, 尚无明确时间表。

3 月 19 日, 云南省丘北县双龙营镇平龙村佳佳幼儿园发生中毒事件, 导致 7 名儿童中毒, 其中 2 人死亡。

丘北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李红林告诉记者, 根据医院的评估, 中毒的 5 名儿童中, 有 4 名儿童将于 4 月 1 日出院, 依某某将继续留院观察一段时间。中毒儿童张某的父亲张杰说, 自己的孩子现在情况很好, “四五天前就可以自由跑动、正常进食了。”

记者了解到, 中毒事件发生后, 丘北县双龙营镇平龙村佳佳幼儿园和喜洋洋幼儿园都已经停

课。这两所幼儿园的儿童何时复课? 丘北县教育局副局长马跃称, 这要视公安机关对事件的调查结果而定。“现在正好赶上州庆和清明节放假, 孩子们基本都放假回家了。”马跃表示。

“不是停办而是停课。”佳佳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单位、戈寒中心校校长高存辉称, 没有任何一所学校被叫停, 只是停课进行整改。至于复课时间, 除了等公安机关调查结果外, 还要看整改情况。此前, 丘北相关部门在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了食品安全检查, 希望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此前, 丘北县委宣传部通报称, 通过提取物检测显示“毒鼠强”呈阳性, 中毒儿童属“毒鼠强”中毒。根据公安机关的初步排查, 这起中毒事件是一名儿童从外面带来零食到校园里分食发生的。由此, “毒鼠强”来源也引发多种猜测, 丘北县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对此表示, 警方尚在调查中, 目前暂无定论。

图说中国

我国成功发射“实践十一号 06 星”



3 月 31 日, “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点火升空。

当日 10 时 58 分, 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 成功将“实践十一号 06 星”送入太空。“实践十一号 06 星”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所属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负责研制, 主要用于开展空间科学与技术试验。

新华社记者 朱祥 摄

广东遭强对流天气袭击



3 月 31 日,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一名小学生在雨中行走。3 月 30 日上午开始, 广东遭遇强对流天气袭击, 多地出现暴雨冰雹, 广东省气象局启动今年以来首个暴雨应急响应。来自广东省气象局网站信息显示, 广东 124 县市发布了暴雨预警或雷雨大风预警。

新华社发